



## 对违反第VI章的指控程序

任何人如果认为因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被Lextran歧视，都可以填写和提交《违反第VI章指控表》，提交对违反第VI章的指控。在Lextran网站的民权页面，在正常工作时间的Transit Center客户服务窗口，以及在正常工作时间的行政管理办公室，都可获得英语、西班牙语和中文的《违反第VI章指控表》。

这些程序涵盖根据1964年《民权法》第VI章提交的对Lextran管理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中涉嫌歧视的所有指控。这些程序并不使控告人失去向其他州或联邦机构提交正式指控的权利，或者对涉嫌歧视的指控寻求私人律师协助的权利。我们将付出各种努力，在尽可能最低的层面获得对指控的及早解决。可能使用在受影响各方与Lextran之间的非正式调解会议作为寻求解决的可选方案。认为受到第VI章和相关法规禁止的歧视的任何个人、群体或实体，都可提交指控。

1) 正式的指控必须在涉嫌歧视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提交。指控应以书面形式，由个人或其代表签字，必须包括控告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涉嫌歧视官员的姓名（如果知道），指控的依据（种族、肤色、原国籍），以及涉嫌歧视行为发生的日期。所有指控必须附有一份陈述，详细说明涉嫌歧视的事实和情形。

2) Lextran鼓励个人使用指控表，以书面形式提交对违反第VI章的指控，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Title VI Coordinator（第VI章协调员），电子邮件地址：title.vi.complaint@lextran.com，或者邮寄给

### **Title VI Coordinator**

#### **Lextran**

**200 West Loudon Avenue**

**Lexington KY, 40508**

3) 如果控告人不能或没有能力提供书面陈述，可以向Lextran第VI章协调员口头提供对歧视的指控。在这样的情形，将对控告人进行访谈，第VI章协调员将协助控告人填写书面陈述。

4) 在收到指控后，第VI章协调员将在十（10）个工作日内，通过挂号信向控告人提供收到指控的书面确认。

5) 如果认为一项指控不完整，将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控告人有六十（60）个工作日时间，提交要求提供的信息。如果未能提交，可被视为确定没有调查价值的正当理由。

6) 在收到完整指控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Lextran将确定对处理这件事的管辖权，以及该指控是否有开展调查的价值。在做出这项决定五（5）天内，Lextran总经理或其授权指定专人将通过挂号信，告知控告人和被告人这一决定。

7) 如果决定不调查这起指控，通知信将明确说明做出该决定的原因。

8) 如果要对指控开展调查，通知信将说明Lextran拥有管辖权的理由，同时告知各方，在收集更多信息和协助调查员过程中，需要各方给予全面合作。

9) 如果Lextran没有足够管辖权，总经理或其授权指定专人将告知控告人拥有该管辖权的适当地方、州或联邦机构。

10) 如果指控有调查的价值，总经理或其授权指定专人将指示第VI章协调员全面调查指控。对指控开展全面调查，从收到指控起六十（60）天内，向总经理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将包括对事件的描述，对所有受访者访谈的概括，结论和建议，以及如果适当，拟议的解决办法。如果调查因任何原因推迟，第VI章协调员将通知适当的上级主管，并申请延长调查期限。

11) 总经理或其授权指定专人将在收到指控起九十（90）天内，向控告人和被告人发送结论信。

12) 如果控告人对Lextran对指控的解决不满意，有权向以下其他机构提交指控：

其他机构联系人	
<p>Kentuck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332 W. Broadway, St. #1400 Louisville, KY 40202 (502) 595-4024 <a href="http://kchr.ky.gov/">http://kchr.ky.gov/</a></p>	<p>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Attn: Complaint Team East Building, 5th Floor- TC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p>